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詹 文 修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詹文修(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應與附表編號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並聲請附表編號2之罪分期繳納易科罰金，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

01 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2 規定甚明。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
03 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
04 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5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
06 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
07 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8 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9 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
10 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
11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12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
13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
14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
15 者，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
16 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
17 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
18 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4號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22 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
23 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
24 規定，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係
25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5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6 下(有期徒刑8月)之法定範圍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未
27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又原審法院
28 已敘明經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
29 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
30 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31 難評價，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而酌定其應執行刑，原審所

01 為裁量無明顯不當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
02 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
03 權之適法行使，依前揭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
04 之處。

05 (二)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雖已執行完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
07 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
08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9 除之，與原裁定是否適法妥當無涉。至受刑人如確實無力一
10 次繳納罰金，自可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罰金分期付款或易服社
11 會勞動，惟是否准許，屬檢察官依職權於刑之執行時之指揮
12 事項，尚非法院所得審酌，亦不能憑此指摘原裁定不當。

1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4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9 法官 沈君玲

20 法官 孫沅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劉心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聲請書略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聲請書漏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予補充)	112年7月1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97號	113年3月1日	同左	113年5月14日	編號1之罪已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續上頁)

01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聲請書略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聲請書漏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予補充)	112年12月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60號(聲請書誤載為131年度桃簡字第360號，應予更正)	113年4月9日	同左	113年7月19日	
---	------------------------------	---	-----------	---	----------	----	-----------	--